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执行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 1、申请执行人：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被执行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卜巩岸、曹昀
- 3、执行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4、执行案号：（2019）京 0102 执 10492 号
- 5、执行案由：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 6、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或“公司”）依据与申请执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CXD-201709001，以下简称“主合同”）向申请执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每月付息，到期还本。同日，卜巩岸、曹昀与申请执行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CXD-201709001-BZ），为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上述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根据《执行通知书》相关内容显示，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 2018 京长安执字第 53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立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 2018 京长安

执字第 53 号公证债权文书，也未收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任何文书及通知。

二、 执行通知书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2 执 10492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 2018 京长安执字第 53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2 执 10492 号《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立案执行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卜巩岸、曹昀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院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三、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卜巩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上述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其中，卜巩岸为本案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申请执行人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8,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05%，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如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份，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